

# 兰州大学国际合作与交流处

---

## 《关于在读学生出国（境）交流学习遴选办法》

随着国际及港澳台交流与合作工作的不断深入和扩大，我校与国（境）外高校之间的交流项目逐渐增多，形式也日趋多样，为进一步提高我校人才培养的国际化水平，规范我校在读本科生、研究生赴国（境）外交流学习的选拔工作，遴选符合项目要求的优秀学生赴国（境）外合作院校交流学习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### 一、总则

第一条 本办法依据我校与国（境）外高校签署的合作协议相关内容及《兰州大学本科交流生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校教字〔2013〕18号）制定。

### 二、选拔流程

第二条 出国境交流学习项目，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统一公布。

第三条 学生自由申报及学院推荐。符合项目申请条件的学生到所在学院报名，经所在学院初选，推荐候选人参加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组织的审核面试。学院初选时，应重点审核学生出国（境）交流学习是否会影响其正常学业，并考察学生的身心是否健康，是否适合出国（境）交流学习。

第四条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组织审核面试。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对各学院推荐的学生进行初步审核，之后对学生进行差额面试。对于规模较大的面试，应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、教务处和学生处（或研究生院）分别派1-2位老师共同参加面试。

第五条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确定并公布录取结果。学生遴选采用计分制办法。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将根据评分标准对候选学生的学习成绩、英语能力、社会实践和面试表现进行计分，汇总排序后确定入选学生名单并进行公示。

第六条 评分标准。申请赴国外交流的学生，学习成绩、英语能力和面试评分分别占 20%、20%、60%。另外，如果半数以上的评委一致认定申请人不具备基本的英语交流能力，学生自动失去交流资格。申请赴港澳台交流的学生，学习成绩、面试评分分别占 20%、80%。评分及选拔标准的细则（草案见附件）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制订、解释。

### 三、附则

第七条 本办法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解释。

## 附件一 《学生出国交流学习选拔评分标准》

项 目	学业表现		其他能力	总评
	奖学金	英语能力	面试评分	
<b>满分分值</b>	20	20	60	100

项 目	奖学金类型			
	国家奖学金/ 国家励志奖学金/ 校一等奖学金	二等奖学金	三等奖学金	满分
<b>分值</b>	20	10	5	20

注：国家励志奖学金、曾宪梓奖学金等其他类型奖助学金应视其成绩状况加以适当调整。

项 目	英语能力				
	托福 Ibt≥100	90~99	80~89	70~79	满分
英语能力	20	15	10	5	20
英语实际交流能力	是否具备基本的英语交流能力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

### 英语成绩换算标准

TOEFL (IBT)	IELTS	TOEIC	CET6	TEM4	TEM8	加分
-	-	-	Pass	合格	-	3
70 - 79	5.0-5.5	426 - 499	500-549	良好	合格	5
80 - 89	6.0	500 - 569	550-599	优秀	良好	10
90 - 99	6.5-7.0	570 - 639	600-710	-	优秀	15
100- 120	7.5-9.0	640 - 710	-	-	-	20
<b>Top Score</b>	<b>Top Score</b>	<b>Top Score</b>	<b>Top Score</b>			<b>满分</b>
<b>120</b>	<b>9</b>	<b>710</b>	<b>710</b>	优秀	优秀	<b>20</b>

赴国外交流学习面试评委打分表					
项目	分值	表 现			
		優	良	一般	得分
社会实践	20	20-16	15-7	6-1	
课程匹配情况	20	20-15	14-10	9-1	
目的及动机的正确性	5	4	2-3	≤1	
理解力、应变能力、逻辑性、	5	4	2-3	≤1	
态度仪表、知识修养	5	4	2-3	≤1	
生活自理及独立解决问题能力	5	4	2-3	≤1	
合 计					

附件二 《学生赴港澳台交流学习选拔评分标准》

项 目	学业表现	其他能力	总评
	奖学金	面试评分	
<b>满分分值</b>	20	80	100

项 目	奖学金类型			
	国家奖学金/国家励志奖学金/校一等奖学金	二等奖学金	三等奖学金	满分
<b>分值</b>	20	10	5	20

注：国家励志奖学金、曾宪梓奖学金等其他类型奖助学金应视其成绩状况加以适当调整。

赴港澳台交流学习面试评委打分表					
项目	分值	表 现			
		優	良	一般	得分
社会实践	20	20-15	14-10	9-1	
课程匹配情况	20	20-15	14-10	9-1	
目的及动机的正确性	8	≥ 6	3-5	≤ 2	
主动性、应变能力	8	≥ 6	3-5	≤ 2	
逻辑性、理解力	8	≥ 6	3-5	≤ 2	
态度仪表、知识修养	8	≥ 6	3-5	≤ 2	
生活自理及独立解决问题能力	8	≥ 6	3-5	≤ 2	
<b>合 计</b>					